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6-033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增加提案的情况，也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事项。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于2026年7月9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3号楼广联达信息大厦101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9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正刚先生主持。

2、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00人，代表股份656,128,5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039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498,499,4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42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82人，代表股份157,629,1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9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93人，代表股份387,603,1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528%。

公司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并更名为＜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3,652,9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27%；反对2,25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39%；弃权219,2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5,127,5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13%；反对2,25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21%；弃权219,2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6%。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并更名为＜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3,815,4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75%；反对2,07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63%；弃权23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5,290,0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32%；反对2,07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55%；弃权23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3%。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更名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3,885,8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82%；反对2,08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74%；弃权16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5,360,4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14%；反对2,08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73%；弃权16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4%。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更名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3,885,9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82%；反对2,07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57%；弃权17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5,360,5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14%；反对2,07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44%；弃权17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2%。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管理与披露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3,941,9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67%；反对2,06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5%；弃权12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5,416,5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59%；反对2,06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24%；弃权12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7%。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并更名为＜证券投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3,865,2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51%；反对2,08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83%；弃权17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5,339,8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61%；反对2,08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88%；弃权17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1%。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3,673,6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59%；反对2,26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49%；弃权19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5,148,2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66%；反对2,26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39%；弃权19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5%。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刘佳汇律师、万珂菲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26-023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9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持有人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会秘书全卫英女士召集并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持有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份额98,589万份，占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57.99%。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持有人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设立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设立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履行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委员任期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8,589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0%。

2.《关于选举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选举邓海琴女士、张绍英女士、陈豫平先生为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上述管理委员会委员均未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98,589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份额总数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0%。

同日，公司召开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邓海琴女士为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3.《关于授权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授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除上市公司股东会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5）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亦可将其资产管理职责授予第三方管理（如选聘资产管理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届满后择机减持、出售公司股票进行变现，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将员工持股计划的闲置资金投资于理财产品（仅限于低风险理财产品）等；

（6）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合同、信托合同、融资贷款合同、份额转让合同、证券账户开立合同等；

（7）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制定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分配规模、分配对象、核算规则、发放机制、收益/分红兑付等；

（8）管理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资格和权益处置方法，全权处理份额转让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同意份额转让、确定受让主体及转让时点、代扣代缴相关税费、代扣融资资金及利息、代扣其他相关费用等；

（9）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簿记建档、变更和继承登记；

（10）负责与荣盛石化的沟通联系事宜，向荣盛石化董事会提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11）负责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办理离职、工伤或丧失劳动能力、身故等特殊情况下持有人份额相关事宜；

（12）制定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发行可转债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是否参与及资金的解决方案；经履行必要决策程序后，组织实施相关事项；

（13）在持有人会议授权范围内，为实现管理之目的而需要履行的其他全部职责。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8,589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26-022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9日、2026年6月2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10日、2026年6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现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第二期回购股份和部分第三期回购股份。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回购股份的情况如下：

1、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

公司于2022年8月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票147,862,706股。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二期）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2、公司第三期回购股份

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回购股份（第三期）金额的议案》，调整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票269,287,406股。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三期）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7亿元，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11.11元/股，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总数不超过153,015,3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认购和非交易过户情况

（一）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554191”。

（二）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已全部实缴到位，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240号），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共计1,404人，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17亿元，实际认购份额为17亿份，未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

公司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合法薪酬、自有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员工持股计划融资资金与自筹资金的杠杆比例不超过1:1，杠杆倍数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公司股票153,015,301股已于2026年7月7日非交易过户至“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11.11元/股，过户股份数量为153,015,301股，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53%。

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自愿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且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中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3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持有人会议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对应的除上市公司股东会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本员工持股计划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作、决策等将完全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061　证券简称：金海通　公告编号：2026-050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9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嘉松中路2188号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M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451,5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6150

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指公司总股本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中的2,515,417股后的股份总数84,484,583股。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崔学峰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刘海龙先生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444,703	99.9844	4,645	0.0104	2,245	0.005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7,435,752	99.9604	4,645	0.0266	2,245	0.013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普通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议案1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南通华泓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5,393,206股；

3、本次股东会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律师：彭瑶、季俊宏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5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赛智能”）于2026年7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深交所将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6-042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拟办理补充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或“发行人”）通知，因触发《南山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追加担保机制，南山集团拟向担保及信托专户追加标的股票，维持担保比例满足《募集说明书》和《担保及信托合同》中的有关约定。

根据《南山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追加担保机制如下：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出现任意连续15个交易日中，至少10个交易日担保比例低于110%时，发行人须在触发该事项之日起20个交易日内向担保及信托专户追加标的股票和/或直接追加现金，使得担保比例达到维持担保比例110%或以上水平，且担保及信托登记的股票数量不少于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按照当期换股价格全部转换为标的股票的数量。

在上述期限内，若发行人未能追加标的股票和/或直接追加现金而导致担保比例未能恢复到110%水平或以上的，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前款所述20个交易日届满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采取保全措施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

若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发生停牌，则上述计算担保比例的期限应按照停牌前及复牌后标的股票实际交易天数计算。上述追加担保的股票和/或现金及其在担保期间产生的孳息归属于本期可交换债券的担保物。”

截至2026年7月3日，本期债券已有连续10个交易日担保比例低于110%，触发追加担保机制。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南山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之担保及信托合同》（以下简称“《担保及信托合同》”）的相关约定，发行人拟向担保及信托专户追加标的股票，使得担保比例达到维持担保比例110%或以上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26南K1EB	26南K2EB
本次登记前担保及信托专户合计持股数量（股）	108,333,334	216,666,666
本次拟登记股票数量（股）	33,000,000	70,000,000
本次登记后担保及信托专户合计持股数量（股）	141,333,334	286,666,666

以发行人完成本次补充担保及信托登记后的信托担保财产计算，担保比例满足《募集说明书》和《担保及信托合同》中有关维持担保比例的约定。

本次补充担保及信托登记完成后，南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709,571,2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01%，通过质押专户、担保及信托专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含本次）1,716,97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5.68%，占公司总股本的14.95%。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本期债券后续进展，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6-051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5日）登记的总股本1,814,725,342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1,767,546股后的1,812,957,7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181,295,779.60元=1,812,957,796股×0.1元/股。

2、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3、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99025元/股（结果取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以公司截至2026年4月27日的总股本1,814,221,05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1,767,546股后的1,812,453,508股为基数测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181,245,350.80元（含税）。自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或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因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注销、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回购股份完成非交易过户等原因而发生变动的，公司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本次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从1,814,221,054股变更为1,814,725,342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动。

公司根据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权益分配以公司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的1,812,957,796股为基数，每10股现金分红1.0元（含税），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为181,295,779.60元。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为保证本次权益分派的顺利实施，在办理本次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不会发生变动。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5日）登记的总股本1,814,725,342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1,767,546股后的1,812,957,7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1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7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对于投资于公司在瑞士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的合格投资者，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GDR对应的境内基础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派发现金红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税收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自获取GDR分红收入后，如GDR投资者需要享受相关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GDR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与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相同，GDR投资者的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14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6年7月23日，现金红利将由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通过Euroclear Bank SA/NV、Clearstream Banking, S.A.发放给GDR投资者。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67	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0*****702	李缜
3	01*****734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7月9日至登记日：2026年7月1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181,295,779.60元=1,812,957,796股×0.1元/股。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999025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0999025元/股=181,295,779.60元÷1,814,725,342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99025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566号公司证券事务中心
咨询联系人：姚玉菊
咨询电话：0551-62100213
传真电话：0551-62100175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6-082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7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7月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635,325,312	41.44
2	林来嵘	203,083,995	13.25
3	梁欣雨	82,665,353	5.39
4	林圃生	48,491,433	3.16
5	林圃正	30,692,632	2.00
6	安素梅	18,890,600	1.23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7,801,560	1.16
8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2,195,986	0.80
9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216,399	0.67
10	梁宝东	8,338,859	0.54

注：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N名明细数据表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总股本比例（%）
1	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635,325,312	48.65
2	梁欣雨	82,665,353	6.33
3	林来嵘	50,770,999	3.89
4	安素梅	18,890,600	1.45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7,801,560	1.36
6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2,195,986	0.93
7	林圃生	12,122,859	0.93
8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216,399	0.78
9	林圃正	7,673,158	0.59
10	#余临	7,479,082	0.57

注：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无限售条件流通前N名明细数据表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6-083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7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6年7月9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最高成交价为30.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0.00元/股，成交金额17,509,911.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自愿披露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供货合同

● 合同金额：人民币3,488万元（含税）

●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本次交易属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卖方”）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合同，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火电市场的领先地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对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 合同履行中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若外部宏观环境及国家有关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客户需求产生不利变化，又或出现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可能影响合同的最终执行情况。

一、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于近日与甘肃国能巴丹吉林第一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签署了凝结水精处理设备买卖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488万元（含税）。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已履行了签署该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买方名称：甘肃国能巴丹吉林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中国西安

项目名称：国家能源集团甘肃巴丹吉林沙漠新能源基地4×1000MIW煤电项目凝结水精处理设备采购项目

设备名称：凝结水精处理设备

合同金额：人民币3,488万元（含税）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买方名称：甘肃国能巴丹吉林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庞欣

4、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25年12月19日

6、注册地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东北街街道酒金东路46号鑫隆夕阳红文化旅游生态园4号楼3-1商业

7、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煤炭及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市政设施管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主要股东：国能巴丹吉林（甘肃）能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范围：合同供货范围包括所有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随机备品备件，卖方应按照合同附件技术协议提供技术资料，并提供设备的运输和保险。

2、合同价格（含税金额）：人民币3,488万元（大写：叁仟肆佰捌拾捌万元）。

3、合同交货期：合同生效后12个月内完成供货，实际供货周期以现场实际施工进度为准。

4、合同价款支付：按照规定的支付进度和支付条件支付合同款。

5、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签发最终验收证书之日止，或者未进行验收，则为卖方发运的最后一批交货的设备到货之日起36个月（签发最终验收证书）。如合同设备在保证期内发现属卖方责任的十分严重的缺陷(如设备性能达不到要求等)则其保证期将自该缺陷修正后开始重新计算一年。

6、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提供盖有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国家能源集团甘肃巴丹吉林沙漠新能源基地4×1000MIW煤电项目凝结水精处理设备采购项目凝结水精处理设备买卖合同的签署，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火电市场的领先地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对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二）买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合同签订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五、风险分析

1、甘肃国能巴丹吉林第一发电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国能巴丹吉林（甘肃）能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具有一定的履约能力。

2、上述合同中已就违约、纠纷等做出明确的规定。

3、若外部宏观环境及国家有关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客户需求产生不利变化，又或出现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可能影响合同的最终执行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6-045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15,406,60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8915%。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728,184,696股减少至1,712,778,096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就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10日、2025年7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6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5年8月14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于2025年8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回购期间，公司已按规定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进展公告。

3.2026年7月2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回购股份进展及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本次回购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5,406,6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915%，回购最高成交价5.48元/股、最低成交价5.01元/股，累计支付回购资金80,998,765.9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总金额已达到回购股份方案中回购总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总金额上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回购方案的要求，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注销安排

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15,406,60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8915%。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728,184,696	100	1,712,778,096	100
股份总数	1,728,184,696	100	1,712,778,096	1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五、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扭亏为盈情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00	~	20,000	-24,325.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000	~	10,000	-24,498.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	0.71	-0.87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受益于全球新能源行业景气度持续上行，锂电池正极材料下游需求持续增长，公司产品产销量与产能利用率较上年同期实现大幅增长，规模效应带动单位制造费用持续优化，同时叠加本期政府补助收益，公司经营业绩实现扭亏为盈，盈利能力较去年同期得到显著改善。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6-053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发行了2026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26沪电力SCP010
代码	012681692	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149日
计息方式	付息固定利率	发行总额	25亿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6年7月8日	兑付日	2026年12月4日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票面利率（年化）	1.47%
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到期债券。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日